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的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学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学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0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9 日

